

#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楚雄州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楚雄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楚雄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工作方案》已征求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7日

# 楚雄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9号),全面了解个体工商户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求,为政府决策、政策制定提供有力支撑,根据我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谋划和楚雄州“一极三区”发展定位,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以分型确定服务重点,以分类发挥示范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更好发挥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按照统一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

商户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选拔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建立完善分型标准，实现数据归集基础上的自动划型判定；明确分类指标体系，建立政府主导、自愿参与、公正公开的申报比选机制。依托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有效运用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实现个体工商户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 **二、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对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量个体工商户，根据存续时间、经营规模、雇工人数等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阶段进行帮扶的措施。

### **（一）分型标准**

#### **1. 基础标准：**

符合划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A.**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

**B.**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的；

**C.**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

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认定为“经营主体”。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

## 2. 划型标准：

A.生存型：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的所有个体工商户“经营主体”。

B：成长型：成立 2 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①上一年度曾经实际缴纳过税款；

②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1-3 名（含）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

C.发展型：成立 2 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①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

②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3 名（不含）以上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

③拥有 1 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的商标；

④拥有 1 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的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

## （二）划型方式

1.划型采取系统自动判定+人工个案调整的方式，以“全国个

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以下简称“个私网”）为基础数据库进行操作，并对划型结果进行标注。

2.划型周期。每年7月初年报结束后与小微企业一并进行一次集中划型判定。其他时间根据统计分析、决策参考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判定，具体频次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判定中，要通过与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时取消分型。

3.结果公开。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私网，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划型结果。划型结果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注和公示。

4.异议处理。对划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个私网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省市场监管局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进行处理、回复。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划型结果。

5.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数据动态更新，对分型数据库内个体工商户，结合注册登记信息和日常监管工作进行实时更新。将因状态调整为注销、歇业等非正常经营状态，出现违法违规等信用不良情况的市场主体移除出数据库；对于恢复正常经营、通过信用修复等措施后符合分型条件的，及时纳入数据库；同时针对新设立个体工商户，实现设立完成即纳入数据库培育。对因“个转企”等不再属于个体类别的主体，完成登记同时同步移除。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 **（三）分型帮扶措施**

各地结合经济发展特点、统筹各部门资源，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生存型”：符合条件的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各有关部门在各自业务领域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2.“成长型”：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创业支持；鼓励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同时，可以享受针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措施。

3.“发展型”：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对接适用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提供信用贷款，按规定给予贷款财政贴息。

4.否决事项：对符合划型条件但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不予提供帮扶措施。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三、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名特优新”四类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选拔认定、建立数据库，进行重点培育的措施。

## （一）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选拔、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名特优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认定后进入“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数据库。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 （二）分类来源

1.自愿申报评审认定：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公布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通过个体工商户分类库申报系统完成自主申报、线下走访、组织评审、信息公示等步骤后，完成分类入库。

2.政府部门推荐认定：对极具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驰名商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明专利持有人等，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入库。应严格限制推荐认定入库的个体工商户比例。

在实施初期，各县市、区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养本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为分类名录库打好基础。同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扩大典型事例宣传，增强分类培育措施的含金量和吸引力。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三）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采取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入库标准各地结合

实际自行确定的原则。

1. 基础标准：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选拔。但是，在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A.上一年度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上一年度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C.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D.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校核结果为问题数据的。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具体标准：

A.“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居民喜爱的知名个体经营户。包括：

（1）个体工商户或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

（2）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职责分工：市场



监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3) 属于市级及以上老字号或百年老店的(此处百年老店是指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并不专指经营时间满百年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

(4) 其他经属地镇街、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B.“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指依托国内外区域特产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行业、块状产业范围有关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特定行业、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

(1) 从事本县(市、区)范围内特色产业、农业品牌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2)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3) 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4) 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特色”类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

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C.“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指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或者呈现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特色的个体工商户。包括：

(1)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

D.“新”即“新型”个体工商户：指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包括：

(1) 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

(2) 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有关部门)

(3)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

(4) 其他由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在制造业、科技创新、食品药品等领域的职能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新型”类的。(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

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

#### (四) 总体规模

“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总量控制在分类符合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 (以每年 7 月份个体工商户分型集中判定数量为基准)，不设比例下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本区域分类入库数量比例。名、特、优、新四种分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 (五) 入库机制

1. 总体安排。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安排在每年 7 月初个体工商户年报结束、分型判定后组织开展，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申报、评选、公示各项程序，确定下一年度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12 月底前统一完成入库并予以公告。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2.有效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有效期为 3 年，自入库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有效期内可以“免申即享”各地相关培育政策。每年个体工商户应当定期完成信息报告，认定部门定期开展中期评估。出现不符合入库标准的情形，即移出名录库，将按照 5%总量计算的剩余名额作为下一期入库的数量。

有效期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其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 3 年：

A.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 3 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 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荣誉的；

C.由入库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

3.否决事项。已入库个体工商户被认定为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移出名录库，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 **（六）培育政策**

“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

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同时，结合各地实际给予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名”：地方政府宣传推介；深化品牌创建服务；优化专利服务和保护；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流量支持等。（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2.“特”：完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服务等公共服务，帮助对接上下游资源；优先安排特色产品展示宣传推介；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等。（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3.“优”：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加大老艺人故事的宣传报道，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等。（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4.“新”：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力度；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减免基础费用、流量支持等各项服务措施；积极推动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走出去”，链接国际市场等。

对未评定为“名特优新”但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进一步积极探索精准帮扶措施。（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有关

成员单位)

#### 四、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建设

##### (一) 分型数据库

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基于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实现，对入库个体工商户进行“三型”标注，与小微企业名录共享查询入口和异议申诉处理渠道。

分型数据库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信息作为底册数据，剔除存在经营状态异常、有违法违规记录、严重失信记录等情形的主体，结合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数据、人社部门社保登记信息等进行部门间数据匹配，按照“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个类型对应完成标签标注并入库。(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 (二) 分类名录库

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为新建数据库，基于市场监管总局即将建设的“个体工商户综合服务平台”(暂定名)实现。该平台整合各方面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招聘用工、创业培训、市场供求、金融支持等全方位信息服务，同时承载分类名录库各项功能，对外同时使用“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暂定)名称。

分类名录库分别支撑“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公示、审批统计、政策发布、服务协同功能。具体包括：

1.申报公示模块。实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选拔的自主申

报、信息公示、结果反馈、异议申诉等功能。负责对外发布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选拔入库结果，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等服务，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证书生成和打印服务。该模块与个私网、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实现数据联通。

**2.审批统计模块。**实现县、州、省、国家四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信息的浏览和审批，并具备统计分析功能。

**3.政策发布模块。**归集市场监管总局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的“名特优新”最新扶持政策，提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与扶持政策的自动匹配。同时利用公众号、短信息、智能语音等形式，将最新扶持政策及时、准确送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让“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充分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4.服务协同模块。**建立“名特优新”数据库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共建共享和协同服务，建立各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榜单和店铺标识，提高“名特优新”的品牌认知，为公众提供当地“名特优新”店铺的推荐，提供流量支持。对接金融机构，基于分类名录库对个体工商户进行资质评定、金融产品匹配、预授信等工作，解决融资难题。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 **五、工作安排**

### （一）制定方案（6月30日前）

州局制定《楚雄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工作方案》，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本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工作方案，并报州市场监管局。

### （二）细化标准（6月30日前）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区域发展特点、特色产业和发展规划，细化制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入库标准方案并报州市场监管局。

### （三）印发贯彻落实省局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和分类培育工作指导意见的措施（11月31日前）

待省级印发《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后，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 （四）完成分型分类入库工作（12月31日前）

依托分型分类数据库，做好信息归集，完成入库工作。

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 六、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依托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专班，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并根据培育工作政策需求及时增加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及时汇总工作情



况，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予以协商解决，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帮扶政策，在金融、人才等给予实质性的支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通过部门之间的相互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切实有效的做好扶持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工作。（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二）加强统计分析。

做好工作联系点统计分析工作，在对全州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的基础上，适时完善抽样调查样本，加强各类收入群体标准研究，摸清全州个体工商户发展结构特征，构建“全面覆盖+精准画像”的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动态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分型分类培育指标评价体系。（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

### （三）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成长范例的宣传力度，有效带动更多个体工商户提升发展。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营造鼓励个体户创新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切实增强舆论引导力，全面调动区域内个体工商户的积极性，推进“扩中”“提低”、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的强大合力。（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